

陸軍軍官學校114學年新生入學報到須知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首先恭喜您於眾多考生中脫穎而出，錄取成為陸軍官校的新鮮人，本校新生資料繳驗作業採通信方式實施，以下為至新生入伍訓練前相關注意事項：

壹、資料繳交：

- 一、截止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請同學備妥下列應繳交資料（本校官網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）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。
- 三、郵寄地址：(83059)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。
- 四、收件人：陸軍軍官學校招生組收。
- 五、應繳交資料：

☆繳交資料請按順序疊放		
項次	應繳資料	注意事項
1	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書影本附成績單乙份	請勿寄送正本，以免於郵寄中遺失
2	全民健保轉出單乙份	請於報到前由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生效日期為114年6月30日
3	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	請勿印製為同一正反面
4	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等(四擇一)存摺封面影本乙份	學生生活區內有設置郵局提款機
5	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乙份	附件1-不需寄回，報到當日攜帶
6	疫苗注射評估表乙份	附件2-不需寄回，報到當日攜帶
7	軍費生賠償保證書(1式4份)	附件3
8	就學服役志願書(1式4份)	附件4
9	個人基本資料表乙份	附件5-照片請先行黏貼
10	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(1式3份)	附件6

貳、新生入伍訓練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4年6月30日8時至17時止(若有調整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訓練地點：陸軍軍官學校(新生完成報到後即住宿統一管理)。
- 三、訓練期程：6月30日至7月6日為調適教育，正式訓練時間自7月7日至8月29日止，為期8週。
- 四、**報到攜帶物品**：

項次	攜帶物品	注意事項
1	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	附件1
2	疫苗注射評估表	附件2
3	個人2吋證件照5張	請用夾鏈袋包裝好
4	健保卡	
5	個人及法定代理人(保證人)私章乙顆	繳交之資料未齊全或有誤時修正使用
6	法定代理人(保證人)及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	繳交之資料未齊全或有誤時修正使用

- 五、受訓期間所需個人服裝、裝備、寢具及一般物品(水壺臉盆、漱口杯及小板凳)等，均由本校提供。
- 六、女性學生個人貼身衣物及衛生用品請自行攜帶。
- 七、生活所需自購日用品，請個人依實際需求攜帶，本校營站亦有提供販售服務；除個人必需品外(如盥洗用具、眼鏡、便服、貼身衣物、手錶、藥品等)，儘量減少個人攜行物品；另**校內禁止攜帶大陸品牌手機**(如華為、OPPO、小米等……)。
- 八、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，於受訓期間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離校返家，如需請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除經國防部核定保留入學資格者外，一律撤銷入學資格，日後亦不得再申請報到入學。
- 十、曾於國軍其他班隊就讀、訓練(已完成入伍訓練)重考入本校、或已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入伍訓練者

，得於報到當日攜帶原核發之入伍訓練結訓證書，申請免訓（仍須留校）事宜。

十一、調適教育報到當日開放家長陪同入校。

參、入學資格保留：

- 一、因病、傷無法報到接受新生入伍訓練者，應於6月30日前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開立之證明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年。
- 二、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，經國軍醫院開立證明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年。
- 三、經國防部核定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參加次年度正期班招生體檢，並將體檢表交本校審查，凡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標準者，依通知重新接受新生入伍訓練；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。

肆、本校聯絡電話：

- 一、有關報到及資料繳交問題，請洽教務處黃士官長，電話（日）：07-7433774；電話（夜）：0932497303；傳真：07-7481859。
- 二、有關新生入伍訓練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黃少校，07-7482098。
- 三、有關學生生活管理相關問題，請洽學指部柏少校，07-7438660。

伍、自行開車建議路線：

- （一）國道一號（中山高速公路）：下中正交流道→中正路→國泰路一、二段→維武路→抵達陸軍官校。
- （二）國道三號：國道三號→國道十號（往高雄）→國道一號（中山高速公路）→下中正交流道→中正路→國泰路一、二段→維武路→抵達陸軍官校。
- （三）屏東方向：
 1. 東西向快速公路（88號道）：下鳳頂路（183甲縣道）→維武路→陸軍官校。
 2. 台一號道：高屏大橋→鳳屏二、一路→中山東路→陸軍官校。

附件 2

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：_____ (填寫至連級單位，其他軍種比照)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上次流感施打日期：_____

二、評估內容

評估項目	是	否
1、目前是否有發燒或急性疾病？		
2、過去注射流感疫苗是否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？		
3、目前是否有懷孕？		
4、過去是否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？		
5、其他不適宜接種因素。		
6、目前體溫：_____°C (由疫苗接種小組填寫)		
7、近 14 天是否接種其他疫苗？_____疫苗		

同意接種(簽名)：_____

醫師評估是否接種：是 否

評估醫師(簽章)：_____

接種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施打疫苗之品牌：國光 賽諾菲 葛蘭素 東洋 高端

施打疫苗之批號：_____

附件3

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 王大明(父)、(連帶保證人) 陳美麗(母)

今擔保學生 王小明(學生) 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<u>王小明</u>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編號	
戶籍地址	縣/市 路 段	區/鄉/鎮/市 巷 弄 號之		出生年月日	
通信地址	(同戶籍地址，可寫同上)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姓名	<u>王大明(父)</u> (學生未滿18者須填寫)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編號	
戶籍地址	縣/市 路 段	區/鄉/鎮/市 巷 弄 號之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(同戶籍地址，可寫同上)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<u>陳美麗(母)</u> (必填)	簽名蓋章		國民身分證編號	
戶籍地址	縣/市 路 段	區/鄉/鎮/市 巷 弄 號之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(同戶籍地址，可寫同上)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 (連帶保證人)

今擔保學生 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簽 名 蓋 章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
戶 籍 地 址		出 生 年 月 日
通 信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簽 名 蓋 章 <small>(學生未滿18者須填寫)</small>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
戶 籍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
通 信 地 址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簽 名 蓋 章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
戶 籍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
通 信 地 址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 (連帶保證人)

今擔保學生 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(學生未滿18者須填寫)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(必填)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 (連帶保證人)

今擔保學生 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姓	生 名	簽 名 蓋 章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戶 地	籍 址		出 年 月 日 生 日
通 地	信 址		聯 電 絡 電 話
法 代 理 人 姓 名	定 人 名	簽 名 蓋 章 <small>(學生未滿18者須填寫)</small>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戶 地	籍 址		聯 電 絡 電 話
通 地	信 址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帶 人 名	簽 名 蓋 章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戶 地	籍 址		聯 電 絡 電 話
通 地	信 址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**王同學** 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**王同學**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9876453**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**王家長**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(學生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(家長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(學生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(家長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(學生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(家長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(學生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(家長)

私章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AXXXXXXXXX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台幣 1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</p>
階 級	學生		
姓 名	王 X 明		
性 別	男		
出生日期 (年 月 日)	93 年 1 月 1 日		
出 生 地	高雄市		
受 益 人	姓 名	王大明	
	稱 謂	父親	
	住 址	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	
起 保 日 期	114.06.30		
被保險人蓋章	王 X 明		
備 考	※本保險書須由學生填寫；家長勿代填		

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台幣 1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</p>
階 級	學生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 生 日 期 (年 月 日)	年 月 日	
出 生 地		
受 益 人	姓 名	
	稱 謂	
	住 址	
起 保 日 期	114.06.30	
被保險人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: 0 auto;"> 私章 </div>	
備 考		

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台幣 1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</p>
階 級	學生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 生 日 期 (年 月 日)	年 月 日	
出 生 地		
受 益 人	姓 名	
	稱 謂	
	住 址	
起 保 日 期	114.06.30	
被保險人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: 0 auto;"> 私章 </div>	
備 考		

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台幣 1,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</p>
階 級	學生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 生 日 期 (年 月 日)	年 月 日	
出 生 地		
受 益 人	姓 名	
	稱 謂	
	住 址	
起 保 日 期	114.06.30	
被保險人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私章</div>	
備 考		